

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拾遗

黄 燕 生

明初编纂的《永乐大典》是我国古代最大的一部类书，共22937卷，又目录60卷。其收书范围“上自古初，迄于当世，旁搜博采，汇聚群分，著为奥典。”（《明成祖永乐大典御制序》）其中收录了不少宋元明初方志。按《大典》凡例，历代方志主要附见于各府、州地名之下，如《太原志》见于卷五一九九至五二〇五“原”字太原府中，《淳祐临安志》、《咸淳临安志》、《杭州府志》及《西湖老人繁胜录》、《梦梁录》均载于卷七五五至七六〇三“杭”字杭州府，此外，方志各类内容则分载于相关事目中，如“城”、“门”、“村”、“洞”、“仓”、“湖”、“岩”、“堂”诸字均收录了不少方志条目。《永乐大典》历经浩劫，今存仅300余册，约800卷，虽不足原书的百分之四，仍保存了700余种方志的遗文，成为考证和辑补古代方志的重要材料。

《永乐大典》卷四六四四至四六六三述顺天府，共二十卷，今皆佚失。但其中的八卷（卷四六五〇至四六五七）清末尚存，光绪十二年（1886年），缪荃孙得观《大典》，遂将这一部分抄出，缪抄本今藏北京大学图书馆，1983年，该校出版社影印出版。

缪荃孙在《艺风藏书记》中，将自己所录抄本考定为永乐初年所修《顺天府志》，这显然是错误的。首先，《永乐大典》乃辑录体类书，在各州、府字目中，全录一部方志的情况至为罕见，一般都汇集了历代总志、方志，重新分类排列，顺天府部

分，亦不当例外。缪抄本八卷中，未见征引《顺天府志》，所引诸志，除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舆地要览》、《元一统志》、《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》而外，主要是《图经志书》和《析津志》。其次，该书述事，最晚至洪武九年（1376年），凡述户口赋税，皆止于洪武八年，倘若永乐初年赶在《大典》修成之前编写府志，即便不涉建文四年事，至少也应断限于洪武末年。姜纬堂先生对缪氏加一“志”字之不当，已作了详细考辨，并指出：“其所谓《顺天府志》，实即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。”（《辨缪钞〈顺天府志〉的来历》，载《文史》三十二辑）

缪荃孙抄本，为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七至十四部分，内容为顺天府寺、院、阁、塔、宫、观、庵、户口、田粮、额办钱粮、名宦、人物、忠节、孝行、贞妇、仙释、土产、灵异，及所辖宛平、大兴、永清、固安、香河、顺义、良乡、昌平、东安九县。姜纬堂先生认为佚失的前六卷应包括府县图、建置沿革、分野、至到、城池、风俗形胜、宫室、公署、坛壝、祠宇、陵墓、学校、军屯、民屯、兵防、古迹等目；佚失的后六卷应分叙密云县、涿州、房山县、通州、三河县、漷县、武清县、宝坻县、霸州、文安县、保定县、大城县、蓟州、玉田县、丰润县、遵化县、平谷县。

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已经残缺，值得庆幸的是在《大典》其他字目中，还保存着另一些北京方志佚文。如卷三五八七“屯”字屯田条依次征引《北京志》、《宛平县志》、《永清县志》、《固安县志》、《香河县志》、《顺义县志》、《大兴县志》、《良乡（误题为“贤”）县志》、《昌平县志》、《东安县志》、《密云县志》、《涿州志》、《房山县志》、《通州志》、《三河县志》、《武清县志》、《漷州志》、《蓟州志》、《遵化县志》等书的有关记述；卷七五一二至七五一六“仓”字引有《北京府志》二条，《顺天府志》、《顺天府密云县志》、

《通州志》和《涿州志》各一条；卷一一九八——“岭”字引有《宛平县志》、《密云县志》和《遵化县志》；卷一三〇七四至一三〇七五“洞”字引有《房山县志》三条，《平谷县志》一条。这些方志佚文虽只零章片简，却极具价值。例如方志中关于举世闻名的房山石经洞的记述，以往我们只能利用《万历顺天府志》的一条报道：“房山县石经，山东。隋大业中，法师知苑居此，顾刻石经一藏，唐贞观中，了涅槃经而死化，其徒相继，历辽金始卒业。贮洞者七，贮穴者二，洞则键以石，穴则镇以浮图。洪武间，遣僧道衍来观，留诗而去。”现在我们在《永乐大典》中发现了更早的一条方志记载：“石经洞在北京顺天府涿州房山县城西南六十里云居寺东，有峰曰小西天，其上有八洞，隋沙门静琬者，发愿以石镌华严涅槃诸经，至唐，经成，闷于石洞，人不可见。”两条记载详略不同，似乎前者经过考察，后者多据传闻，但都清楚地叙述了隋代和尚智苑（又称静琬）创刻石经及藏经的过程，是研究房山石经的值得重视的材料。又如，《大典》卷三五八七征引北平府县志中关于屯田的内容，又是了解明初军屯分布的珍贵史料，可与《明史·食货志》中的有关材料相参证。当然，对于考订和辑补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残卷来说，现存《大典》中的这些方志佚文就更加弥足珍贵了。

通过比勘北京方志佚文和缪抄本《顺天府志》，我对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征录的明初方志有了几点新的认识，现叙述如下，供史地研究者参考。

一、府志，县志实为一书

《大典》卷三五八七屯田条引录《北京志》及所辖州县志，《北京志》仅一句话：“倚郭并所属州县，洪武四年设置，官给牛具子种，各卫分拨军士开垦荒田，以为足食安边经久之计。”当为引言，内容俱见州县志。在所述十八个州县中，宛平、永清、固安、香河、顺义、大兴、良乡、昌平、东安九县，缪抄本存其

全佚，校核两者，基本一致，只有个别文字脱漏，而缪抄本所题，均引自《图经志书》，《大典》屯田条则分别书以《宛平县志》、《永清县志》、《固安县志》等。其他字目也是这样，《大典》卷二二六三“西湖”条引《昌平县志》，全文见抄本《顺天府志》卷十四，只在最后比抄本征引的《图经志书》多出五个字：“即今顺天府，”显系编者为标示地理位置，以便区别于其他地区的“西湖”而特意增加的。卷一一九八一“岭”字征引《宛平县志》的两条，首句甚至改写成“在顺天府宛平县城西……”，完全不合方志撰法。据此看来，《大典》其他字目征引的北京州县志，实际上就是同书顺天府题下征引的《图经志书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缪荃孙抄本中，无论叙府，叙县，征引的本朝志书，均题写《图经志书》，这使我们联想到方志编纂中的一项沿袭已久的传统：府、州、县分别叙述，相同内容采用互见法。这是因为早期的府州志书乃是汇纂属县图经而成，直到史家广泛参与修志以后，模仿纪传体、政书体的方志才逐渐多了起来。尽管以类相从占居主导地位，但分叙法并未销声匿迹，除了总志、通志仍在普遍采用，不少府州志的编纂者，也把它当作迅速成书的一种捷径。缪抄本征引的《图经志书》也带有汇纂痕迹，如各县户口、钱粮数目，所用汉字并不一致，但该书并非简单地把州县图经凑到一起，还是进行了一番加工，除体例划一以外，相同类目为避免重复赘述，也采用互见法，例如，倚郭宛平县的坊市、坛场，大兴县的城池、坊市、坛场、关河，均只列出题目，注云：“见本府”；寺观注云：“其在城内者已俱见本府。”这反映出，仓卒成书的《图经志书》虽然府、县各自成册，实为难以分割的一个整体。

二、《图经志书》纂修于洪武九至十年

缪抄本引录《图经志书》，最晚的年代是洪武九年，（分别

见卷十三顺义·廨宇，卷十四东安·廨宇）说明成书不早于这个年代，那么这部志书究竟纂修于哪一年呢？

《永乐大典》屯田条引录有《灤州志》一条，为我们找到了答案。灤州初设于元至元十三年（1267年），明洪武十四年（1381年）二月降为县，属通州，《图经志书》若与《灤州志》本为一体，当然也只会称灤州，不称灤县。查繆抄本《顺天府志》，其宛平、大兴、永清、香河、良乡、东安六县至到，都明明白白地提到灤州，说明《图经志书》肯定成书于灤州降县之前。屯田条还引录有《香河县志》一条，按香河县原属灤州，洪武十年（1377）二月省入州，十三年（1380年）二月复置，这又说明，《图经志书》的纂修当在洪武十年二月之前。《大典》卷一三〇七五铁洞条还载有《平谷县志》一条“谷”字写作“峪”，与《文渊阁书目》相同，据《明史地理志》：平谷于“洪武十年二月省入三河县，十三年十一月复置。”同样证明《图经志书》的纂修应在洪武九年至十年之间。

三、《图经志书》不应出现怀柔、保定二县

繆抄本《顺天府志》卷十三述顺义，子目仅沿革一项，接下来述怀柔，子目俱全，沿革目却未按例征引《图经志书》。对此，繆氏未作考释，北大影印本则于自编目录之末加注，称：“怀柔县沿革条原书失录，此据本书体例补。”此举实属画蛇添足。按《文渊阁书目》旧志类征引北平八府图志，独无怀柔，《大典》其余字目中也未见到《怀柔县志》佚文，这说明编修《大典》时，虽然怀柔县已于洪武十三年建立，却无图志可征，只好附于顺义县沿革之中。

从抄本格式可以看出，怀柔县并未像其他州县那样提行列题，而是接叙于顺义县沿革所引《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》中，该书完成于洪武十七年（1384年）闰十月，当然会记录怀柔的设立，读者之所以产生单列题目的错觉，是因为接下来的一句“本

朝洪武十二年分密云、昌平二县地新建怀柔县，在顺义县北，属北平府”被提行另书，造成怀柔县上下各有二字空格，实际上，《永乐大典》述事，凡遇本朝、国朝之类，一般都提行，笔者在辑录《大典》方志时，经常遇到这种情况。此句之后，《大典》编者按例继续征引《太平寰宇记》等历代总志，叙述的仍是顺义县沿革。所以，沿革以下子目仍属顺义，而非怀柔。《大典》卷三五八七“屯田”条引《顺义县志》。内容全同于缪抄本卷十三军屯所引《图经志书》，唯其误标怀柔县而已。

姜纬堂先生在《辨缪钞〈顺天府志〉的来历》一文中，正确指出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七至十四部分只述及宛平等九县，并未包括怀柔，但在考定佚卷内容时，又提及保定县。笔者以为，如果怀柔县不在征引之列，保定县亦不应出现。据《明史地理志》：保定县于洪武七年（1374年）九月省入霸州，十三年十一月复置，《图经志书》既成书于洪武九至十年间，自然不会叙及保定。《文渊阁书目》旧志类未见《保定县志》，只新志类著录，也表现了这一沿革变化。

四、《顺天府志》是否误题

明初确曾撰修过一部《顺天府志》，《文渊阁书目》新志类予以著录。北平府改称顺天府和北京，是在永乐元年（1403年），《永乐大典》成书于永乐六年（1408年），《大典·顺天府》能否征录《顺天府志》，一直是北京史志研究者争论的问题。

笔者对此是持否定态度的。尽管在辑录《大典》方志佚文时，发现有《顺天府志》一条，《北京府志》二条，《北京志》一条，仍不能确定它们就是缪抄本征引的《洪武图经志书》以外的新志，理由如下：

1. 永乐初年未见大规模修志。明初由朝廷下令在全国范围普遍修志，一是在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，一是在洪武十年（1377年），《永乐大典》征录的各府州县方志多是此间纂修的，如传

世《大典》征引的《南宁府志》为洪武十年纂修，《杭州府志》为洪武十一年完成，断限均在洪武十年。《北平府图经志》如前所述，也修于洪武九至十年，断限则在洪武九年。永乐间大规模修志，当在永乐十年（1412年）至十六年（1418年）之间，因为朝廷两次颁降《纂修志书凡例》分别是在十年和十六年。

2.《顺天府志》难以进入《永乐大典》。即便永乐初年，确有题为《北京志》或《顺天府志》的新著问世，笔者也认为难以为《大典》编修人员利用，因为《大典》的修纂，在永乐元年七月间便已开始，次年十一月就完成了初稿《文献大成》，由于成祖朱棣不满，才在永乐三年（1405年）重修，并于永乐五年（1407年）定稿《永乐大典》，由成祖作序后，召集了一大批书手抄了一年，才完成的。在这样短的时间内，便能征录到洪武、永乐两部北京方志，令人难以置信。再者，从传世《大典》看，虽然府州区划，全以永乐时期为准，但鲜见征录永乐方志的。

3.所谓《顺天府志》、《北京志》，实系《图经志书》。
《永乐大典》征引《顺天府志》、《北京府志》的三条，全是记述仓库，这类内容今缪抄本已失，难以比照，但述事均止于洪武，未涉永乐；《北京志》一条，如前所述，是屯田的引言，亦是洪武初年事。尤其令人注意的是，《大典》还引录有《顺天府密云县志》一条，云：“龙庆仓在县治西南，洪武六年创置。”由于《大典·顺天府》密云县全佚，无法校核，但《大典》屯田条引述的十八部北京州县志，《密云县志》亦在其内，这十八部志书中，《宛平县志》等九部州县志与缪抄本所录图经志叙述的内容别无二致，文字亦极少差别，可以这样判断，如果这些题为县志的北京方志就是《大典·顺天府》征引的《图经志书》，那么，题为《顺天府志》、《北京府志》、《顺天府密云县志》的志书也不会是重新编纂的新志，它们与《图经志书》本是一体，不过因在《大典·顺天府》征引时，地理方位十分明确，只

题《图经志书》即可，散入诸事目中，则需作特别提示，所以《密云县志》前面便增加了“顺天府”三字，同样道理，由于永乐间府名变更，编者或抄手在录入这些方志时，极有可能将《北平府图经志书》写成《北京志》或《顺天府志》。《永乐大典》标录书名极不统一，这是阅读《大典》的人的共同感觉，例如《河南府志》亦时称《河南志》，以至人们往往把宋志当成了明志；《洪武常州府志》有时却写作《洪武毗陵志》。

以上，仅是笔者在辑录《永乐大典》征引北京方志佚文时，产生的一些新认识，如能对传世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》残稿起到拾遗补阙作用，将不胜幸哉。

附录：《永乐大典》征引北平府方志佚文

（凡与缪抄本重出者不录）

一、《北京府志》

太仓

太仓在寅宾、南薰二坊。设监支纳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攒典一名。洪武四年二月设置。其所属各州县仓，分设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攒典一名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〇六）

千斯仓

千斯仓在寅宾、南薰二坊。洪武四年正月设置。设监支纳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攒典一员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一四）

二、《北京志》

屯田

倚郭并所属各州县。洪武四年设置，官给牛具子种，各卫分拨军士开垦荒田，以为足食安边经久之计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）

三、《顺天府志》

古北口仓

古北口仓在□城内。洪武六年创盖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一六)

四、《宛平县志》

长城岭

在顺天府宛平县城西北一百六十五里已上。旧可通者，今皆甃石垒闭，都指挥使司俱各拨军守把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注：传世《大典》征引《宛平县志》凡三条，其中屯田、大寒岭二条全同于缪抄本所载，唯长城岭一条与缪抄本所载小异，较《图经志书》多出“已上，旧可通者，今皆甃石垒闭，都指挥使司俱各拨军守把”一句。

五、《密云县志》

屯田

军屯 密云卫：远西庄，年丰；曹家寨，省庄，太师庄，燕乐；安家庄，庙城，孝德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)

倒班岭

在北京密云县城东北一百五十一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扒头岭

在密云县城东北一百四十五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堵子岭

在密云县城西一百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汉儿岭

在密云县城东北一百八十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庙儿岭

在密云县城西北九十五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擦都岭

在密云县城东一百一十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诸州仓

龙庆仓在县治西南，洪武六年创盖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一二)

注：此条引书题为《顺天府密云县志》

六、《涿州志》

楼桑村

村在州城西南一十五里，乃汉昭烈帝旧里。按唐郡国志云，昭烈，涿郡人，舍东南隅有桑，高五丈，如车盖，往来者怪之。遂号其里曰楼桑。今庙尚存。庙东有唐刺史姜居迺所立碑，西有金承安四年黄华老人王庭筠书撰碑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〇)

屯田

军屯 永清左卫屯：在徐里社，渠落社，西郭社，南丁社，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)

南仓

南仓在州治南，旧建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一六)

七、《房山县志》

玉室洞

玉室洞在北京顺天府房山县城西北三十里。石路险峻，人少有至者。故老相传，昔汉张子房棲隐于此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三〇七四）

石经洞

石经洞在北京顺天府涿州房山县城西南六十里，云居寺东，有峰曰小西天，其上有八洞。隋沙门静琬者，发愿以石镌华严、涅槃诸经，至唐经成，闷于石洞，人不可见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三〇七四）

铁洞

铁洞在顺天府房山县城西南六十里独树村北陂下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三〇七五）

屯田

军屯 济州卫军屯一，在王佐南社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）

八、《通州志》

屯田

军屯 通州卫二十九：东刘社二，北尹社二，裴村社一，兆善四，招理社六，王村社二，阜民社二，南尹社三，西城社一，延庆社一，葛渠社一，富豪社一，台胡社一，扶仁社一。

燕山右卫四：裴村社二，安德社二。

永清右卫五：西阳社五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）

广储仓

广储仓在州治西南，洪武五年创盖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一四）

北仓

北仓在城北，洪武七年创盖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七五一六）

麦

李德辉，字仲实，通州潞县人，中统三年授太原路总管。至郡，崇学校，表孝节，劝耕桑，立社仓，一权度。凡可以阜民者，无不为之。嘉禾瑞麦，凡六出其境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二二一八二）

九、《三河县志》

屯田

军屯一十二 通州卫屯一十：刘戡庄社七，如口社二，军下社一；密云卫屯二：汪会社，得胜社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）

十、《灤州志》

屯田

军屯七 大兴右卫屯四：在尖堡社二，清善社二；济阳卫屯一，在义高社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）

十一、《武清县志》

屯田

军屯一十六 燕山卫屯九：在落堡社六，北汪社三；济阳卫屯三：在北汪社；大兴卫屯二：在北汪社；彭城卫二：在韩村社一，北汪社一。

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）

十二、《宝坻县志》

芦台

在城东南二百里，地接永平河，通大海，系水陆冲

要，今设巡检司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二六〇四)

十三、《蓟州志》

屯田

军屯一十四 蓟州卫屯一十三：新庄社三，白岩社三，盘山社二，隆湾社一，三家社二，林河社二：通州卫屯一：在棗梓社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)

十四、《遵化县志》

屯田

军屯 蓟州卫屯：温泉社三，渤海社二，均子社一，坊市社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三五八七)

庖儿岭

在蓟州遵化县东四十五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青山大岭

在遵化县东北三十里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一九八一)

十五、《平谷县志》

铁洞

铁洞在顺天府平谷县城东三十里山中。旧穴湮塞，无复采取。

(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三〇七五)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部

(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)